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高校長安邦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自 93 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，請各系修正專業選修科目欄位為「至少應修 18 學分」，原已低於 18 學分者，不需修正，其餘選修學分數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（如附表 93-96 課程規劃表範本虛線部分所示）
- 二、自 93 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，選修科目不列入課程規劃表中，於選修科目欄註明「選修科目公告於系網」，請學生自行查詢。（如附表 93-96 課程規劃表範本虛線部分所示）
- 三、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備註欄，刪除「同一學院其他系專業課程選修至多承認 9 學分；不同學院至多承認 6 學分。」（如附表 93-96 課程規劃表範本虛線部分所示）
- 四、962 教師鐘點時數不足仍可接受，自 97 學年度開始，鐘點時數不足之老師，至推廣部學分班、非學分班開課，以滿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另支差額。
- 五、經多數自評委員建議，各學系所應輔導生選課。
- 六、由教務處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，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（下午三時二十分）